临汾市安泽县良马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委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指导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负责隶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四议两公开"等制度。
5	党的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
6	党的建设	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工作，用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
7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8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加强与县直部门工作对接，精准定责、协调联动。
10	党的建设	规范化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持续推进诚信建设。
11	党的建设	负责镇、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星级化"管理农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两委"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工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和本土人才的培育、服务、考核工作。
14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廉政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推进反腐败工作。
15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6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引导。
17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化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倡导移风易俗。
18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0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21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协商推荐政协委员，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2	党的建设	支持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3	党的建设	支持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24	党的建设	支持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权益维护、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
25	党的建设	支持基层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老促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服务群众等相关工作；支持文联开展创作采风、宣传汇演等工作；支持工商联开展相关工作。
26	党的建设*	发挥杜村片区党员教育基地作用，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党员素质。
27	经济发展	负责制定、调整与实施镇、村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8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9	经济发展	按权限开展工程项目或物资采购招投标监督与管理、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30	经济发展	储备和实施镇级重点工程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31	经济发展	负责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农业、经济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等工作。
33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监管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34	经济发展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初审、验收、资金拨付、资料完善、筹资筹劳等。
35	经济发展	积极支持发展电商、快递行业配套服务，促进农产品流通。
36	民生服务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建设便民服务中心。
37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和优生优育相关工作，支持基层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38	民生服务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
39	民生服务	开展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群众体育活动。
40	民生服务	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注销、备案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42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做好救助对象的摸底、核实及物资发放工作。
43	民生服务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双拥"等工作。
44	民生服务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5	平安法治	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建设。
46	平安法治	负责群防群治体系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等工作。
48	平安法治	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
49	平安法治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防范非法金融、反诈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及线索的摸排上报。
50	平安法治	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开展"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2	平安法治	规范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申领、更换、补办、注销的申请及相关工作。
53	平安法治*	常态化指导各村通过入户走访等形式收集议题，召开"说事议事"会议，商议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54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浙江省"千万工程"经验，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55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推广、服务工作。
56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推广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型农机具。
57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土地流转审核备案等工作。
5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
59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60	乡村振兴	开展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指导各村在区划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6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实施、初验、上报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63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64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开展项目申报、实施、监管、交付、收益分配等工作。
65	乡村振兴	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用发挥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积极推进宋店小杂粮、宋店红谷米、英寨辣椒、小寨炒货等农产品品牌建设，打造黄花岭连翘基地。
6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集体林权林地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9	生态环保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70	生态环保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7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秸秆还田工作。
72	城乡建设	配合做好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73	城乡建设	负责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4	城乡建设	落实农村供水规划，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7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村级道路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养护、安全隐患排查、设施设备维修等工作。
76	城乡建设	对在镇、村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7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78	城乡建设	创建数字乡村治理平台，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9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宣传推广文化旅游产业项目。
80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强广播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组织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等工作。
81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申报、保护、传承等工作。
82	文化和旅游*	依托太岳行署旧址等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产业，推进红色文旅与乡村旅游协同发展。
83	文化和旅游*	立足黄花岭、盘秀山等生态资源禀赋，开发特色种植、发展康养旅游。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并动态修订乡镇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村制定简明实用的村级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预案演练。
85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6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乱放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4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95	综合政务	开展办文办会、公务处理、印章管理、机关节能等日常工作。
9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97	综合政务	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做好保密工作。
9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村档案管理工作。
99	综合政务	落实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0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临汾市安泽县良马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落实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措施； 3.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50年"党员。	1.组织推荐、初审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并上报； 2.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做好纪念章颁发工作。
2	经济发展	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审计局：** 1.拟定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乡镇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拟定村"两委"干部任期、离任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村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监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开展实地查看、谈话等工作； 2.组织各村接受任期、离任干部审计； 3.整改审计反馈问题。
3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学前教育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规，确保适龄儿童按期入学，实施控辍保学政策； 2.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罚； 3.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特殊群体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1.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落实控辍保学工作； 2.对未按时入学的学龄儿童的监护人进行劝导，拒不入学的进行上报； 3.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	民生服务	提供就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建立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的信息台账； 4.及时发布各类就业信息，开展各类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	1.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指导各村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工作，对各村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初审，符合条件人员进行上报； 3.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国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4.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5.负责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6.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对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各村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活、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各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的监督，协调解决易发现的安全隐患，并上报无力解决的安全隐患； 4.负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5.负责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6	民生服务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及复审工作； 3.负责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各村摸排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上报老年人减少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7	平安法治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1.指导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 2.开展涉毒人员检测、吸毒人员登记、风险评估并实施分级分类管控； 3.打击吸毒犯罪行为； 4.负责指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负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禁种铲除工作，接到举报及时查处； 6.负责制毒原料管控。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发现或收到群众反映的吸毒人员线索进行核实、上报； 3.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初期处置，对拒不整改的进行上报； 4.配合县公安局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8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2.负责摸排、核查黑恶势力线索，进行分析研判。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工作； 2.发现黑恶势力线索及时上报。
9	平安法治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反恐怖主义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对上报的恐怖主义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宣传反恐怖主义相关知识； 2.发现或接到恐怖主义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3.协助开展反恐怖处置工作。
10	平安法治	对传销、违规违法直销等行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传销、违规直销警示宣传教育； 2.负责受理举报和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构成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1.负责组织开展传销、违法直销等犯罪警示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传销、违法直销等犯罪行为进行侦办。	1.开展传销、违规直销相关知识宣传工作； 2.发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11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移交、监督、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4.对工程设施进行管护指导； 5.负责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县水利局：** 指导办理取水许可，负责网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高标准农田项目取水许可证。	1.调解化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协调各村开展项目移交工作； 3.指导各村对移交后的工程设施进行管护； 4.对工程设施进行管护指导； 5.指导各村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1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并发布病虫害情报； 3.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处理解决突发性重大病虫害。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工作； 3.发现并上报常发性病虫害和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情况。
13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知识； 2.指导农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操作； 4.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5.负责农机事故调查处理和认定； 6.对农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1.开展农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3.配合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14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业托管政策，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推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2.指导各村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工作； 3.对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核。
15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3.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4.对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16	乡村振兴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对象信息、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 6.负责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7.负责提供风险预警和防灾减灾建议； 8.与县财政局、保险公司确认玉米投保面积； 9.与保险公司实施查看受灾程度，确认赔付标准。 **县财政局：** 1.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2.编制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预算，做好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开展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 5.对农户受灾面积进行汇总并上报有关部门。
17	乡村振兴	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方案，指导培育发展壮大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 2.审核、公示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组织验收（抽检）； 3.审核拨付项目资金。	1.指导各村开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粮食生产大户项目的申报； 2.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上报； 3.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初验并报送。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1.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 2.负责野生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县卫生和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发现并上报疑似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免疫。
19	乡村振兴	开展"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申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对乡镇上报的"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审核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跟踪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乡镇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相关数据。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和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政策宣传； 2.开展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20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	1.开展政策宣传，鼓励群众积极申报； 2.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的村务工就业信息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并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21	社会管理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房屋出租登记等管理制度； **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及监督管理； 2.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的房屋中介机构。	1.对流动人口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流动人口底数； 3.协助派出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提供流动人口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协助开展出租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22	安全稳定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指导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处理突发事件。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自职责承担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协助处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
23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县税务局	**县医疗保障局：** 1.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各乡镇； 3.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国家税务总局安泽县税务局：** 负责统计、反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情况。	1.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2.开展特殊群体普通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3.提供各村户籍数据； 4.向各村反馈未参保人员信息； 5.督促各村核实收集并反馈异地参保人员信息。
2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2.录入符合参保登记的人员、符合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信息； 3.将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人员名单反馈至村级养老保险协办员，组织初次申领认证。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对符合参保登记的人员进行受理、上报； 3.对符合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4.每月初报送上月死亡人员信息。
25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征收的审核及征地面积的核定。 **县财政局：**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农民享受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1.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 2.指导各村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贴方案； 3.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4.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人员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26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低收入家庭、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低收入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服务； 2.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限额以上临时救助的审批、资金发放，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3.规范信息复核流程，对乡镇上报的核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乡镇； 4.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核对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婚姻状况等信息定期核查比对并反馈； 5.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管理监督。	**低收入家庭：**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受理申请；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与信息核对； 4.初审上报。 **低保、特困供养人员：**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受理申请； 3.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与信息核对； 4.审核、确认公示； 5.上报备案； 6.定期对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排查核实，并将核查情况报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1.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和资料的汇总上报； 2.限额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初审转报； 3.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并上报。
27	社会保障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积极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政策宣传，指导做好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截留、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处理； 3.组织开展对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慰问，为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4.负责流浪乞讨、遭受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陷入困境儿童的救助保护、关爱保护、临时监护。 **县公安局：** 对各村上报的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强制报告情形进行处置。	1.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困境儿童基本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并上报； 3.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慰问和关爱保护； 4.督促各村对发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者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县民政局报告。
28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组织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 3.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4.设置租赁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 5.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6.实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2.负责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负责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4.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5.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6.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7.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8.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县卫生健康局：** 对申请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审批。 **县教育体育局：** 会同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发放补助。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关心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3.协助残疾人申领残疾证资料的初审、上报、年审工作； 4.组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5.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初审和上报工作； 6.对申请残疾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入户走访、上报； 7.负责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工作，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29	自然资源	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用地的土地类型审核并反馈； 2.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督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签订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设施农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审核、备案设施农用地手续，上报备案信息； 2.现场核实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 3.发现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4.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5.协助督促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0	自然资源	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4.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供水水质检测。	1.开展水资源和分散式水源地保护宣传； 2.指导各村排查违法取水行为，发现问题并上报； 3.组织和指导各村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并落实整改（违法问题除外）。
31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私挖盗采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对乡镇上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置，确属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责令改正，并反馈核查处置情况； 3.组织开展巡查监督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立案查处； 4.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作出处理。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和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2	自然资源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土地整理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项目工程组织实施，协调对接以及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	1.配合开展土地整治的相关工作； 2.指导各村对已经完成的土地及形成的田间道路、农业基础设施、林木等进行管护。
33	自然资源	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实施河道的采砂规划和采砂许可； 4.河道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工作； 5.组织开展河道巡查，依法查处妨碍行洪、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河道日常清理、保洁等工作，对发现的河道日常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上报； 2.对日常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私挖滥采、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进行初步劝导，并进行制止并上报。
34	自然资源	处理林权争议纠纷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1.协助开展调查、核实、调处； 2.协助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3.对辖区内出现的权属纠纷进行先期调解，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进行上报。
35	自然资源	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1.负责乡镇的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2.宣传普及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知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5.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8.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处罚决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责令违法行为主体限期整改。	1.开展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等林木资源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6	自然资源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1.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验收工作； 3.开展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2.核对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 3.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4.开展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3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和散煤专项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符合监管条件的承压锅炉开展特种设备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公路运输活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违反公路管理规定的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做好相关行业错峰管控落实。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村庄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本辖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发现违反大气环境保护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并予以制止；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38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负责划定全县范围内的禁燃区和禁煤区。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协调山西电网安泽分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 2.负责清洁取暖政策的制定和发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根据职责分工打击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督执法，对违规经营、无证无照或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散煤经营的行为，不符合标准的散煤销售网点，流动散煤销售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劣质煤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负责清洁能源的宣传、推广使用； 2.开展清洁取暖的需求统计工作； 3.开展补贴名单的上报工作； 4.组织各村对辖区散煤销售点以外的销售行为摸排并上报。
39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对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1.对畜禽养殖污染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40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依法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1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监督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4.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工信和科技局：** 1.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使用产生的固体废物。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对发现群众反映的偷倒、乱倒固废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管护移交至各村的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42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与利用； 5.承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 1.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2.指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农药包装等回收工作； 3.动员群众规范科学施肥用药； 4.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